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2日下午13:30起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4:30时止。

(三) 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20 证券简称：吉纤投票

(三)、股东投票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20

3、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
议案 3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